

重要事项说明书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CH-24-0080 (2024. 12. 24)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责任范围】（具体请参见所附条款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约定对每次事故在下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0 元；
-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
-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000 元；
- 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 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100 元。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和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主要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下列损失和费用，交强险不负责赔偿和垫付：

- （一）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及被保险机动车上的财产遭受的损失；
- （三）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等各种间接损失；
- （四）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以上【责任范围】与【除外责任】，具体保险合同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保险条款，详细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所列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为准。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交强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签订交强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当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发生保险事故时】

●事故对应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

【注意】

※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如实填写投保单，向保险人如实告知重要事项，投保人未如实告知重要事项，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保险人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计收。

【有关退保】

1. 在下列三种情况下，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交强险合同：

- （1）被保险机动车依法注销登记的；
- （2）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
- （3）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关证实丢失的。

交强险合同解除后，**投保人应当及时将保险单、保险标志交还保险人；无法交回的，应当向保险人说明情况，征得保险人同意。**

2. 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所列明的投保人、保险人解除交强险合同的情况时，保险人按照日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止期间的保险费。